

47

立法者的释义 权威 准确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财政金融法制司 / 编

沈春耀 主编 杨华柏 副主编

许立新 / 著

DP 22.2/5-4
S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问答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问答/许立新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73-433-1

I. 中… II. 许… III. 技术贸易: 进出口贸易—法规—中国—问答 IV. F752.6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130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问答

作 者: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100004)

责任编辑: 彭锦华 **责任监制:** 朱 磊 王祖力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2 千字

版 次: 2002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73-433-1/D · 16

定 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例页、脱页, 由发行部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64648783

前 言

对外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对外贸易起着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技术进出口即技术贸易，其与货物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一道共同组成我国的对外贸易。我国的技术引进始于 1950 年，发展到今天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特别是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创新，加快了我国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了出口。90 年代以来，我国在自主开发技术的同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速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竞争力的提高。我国的技术出口起步于 1980 年，目前我国已拥有大量成熟的技术，其中不少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鼓励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不仅可以进一步促进技术开发，还可以通过转让技术带动我国生产线、成套设备的出口，扩大出口规模。

虽然我国的技术进出口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我国关于技术进出口管理方面法制却不健全、不完善。原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已不能适应当前和今后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的需要，与后来出台的有关法律不够衔接；有些内容也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有关规定，而我国加入 WTO 之后，有关法律规定应当与 WTO 的有关协议的规定相一致。由于我国在技术进出口管理方面的立法尚不完善，制约了我国技术进出口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技术进出口是我国科技兴贸战略的核心内容。当务之急是需要完善立法，用法律手段规范和加强技术进出口管理，以促进我国技术进出口健

康、有序和持续发展。因此，有必要根据新的情况，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统一的技术进出口管理法规。2001年12月10日，朱镕基总理签署第3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55条，属于对外贸易法的一部配套法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技术进口管理、技术出口管理、罚则和附则。本书就是围绕着这些内容，以问答的形式展开，同时较为全面地收录了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本书的作者是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起草审查工作人员之一，本书力求对这个条例每一主要条款的立法原意、立法背景以及法律适用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作出准确而权威的阐述和解答。该问答对于我国当前和今后技术进出口工作的具体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外贸公司特别是从事技术进出口的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工作人员、有关技术进出口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的必备手册。由于写作时间有限，本书的有些内容可能会有不全面、不周到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 答

1.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
2.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
3. 什么是技术进出口? 4
4. 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管理的范围包括哪些? 6
5. 我国对技术进出口实行什么管理制度? 8
6. 我国技术进出口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9
7. 我国关于技术进出口的政策是什么? 12
8. 我国关于技术进出口管理的职权是由哪个部门行使的? 13
9. 国家对技术进口是如何鼓励的? 14
10. 国家对技术进口是如何禁止或者限制的? 16
11. 我国关于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什么样的管理制度? 18
12. 对进口属于限制进口技术的申请, 具体应当如何审批? 20
13. 我国关于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什么样的管理制度? 28
14. 对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 具体是如何管理的? 29
15. 技术进口经营者如何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

- 等相关手续? 31
16. 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 应当如何处理? 33
17. 对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的技术进口如何管理? ... 35
18. 在技术进口管理中, 对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何义务性要求? 3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为什么对技术进口合同作了规定? 37
20. 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在保证责任方面承担什么义务? 38
21. 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在保证技术完整、无误、有效及达到技术性能方面承担什么义务? 40
22. 技术进口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保密方面承担什么义务? 41
23. 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 改进技术的成果应当如何归属? 43
24. 技术进口合同期满后如何继续使用技术? 44
25. 在技术进口合同中, 不得含有哪些限制性条款? ... 45
26. 国家对技术出口是如何鼓励的? 50
27. 国家对技术出口是如何禁止或者限制的? 52
28. 我国关于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什么样的管理制度? 54
29. 对出口属于限制出口技术的申请, 具体应当如何审批? 56
30. 我国关于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什么样的管理制度? 62
31. 对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 具体是如何管理的? 63

-
32. 技术出口经营者如何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65
33. 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 应当如何处理? 66
34. 在技术出口管理中, 对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何义务性要求? 67
35. 国家对特定技术的出口管制与对一般技术的出口管理的关系如何? 68
36.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 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0
37. 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技术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3
38.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4
39.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许可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7
40.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登记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8
41. 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8
42. 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1
43. 对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作出的有关技术进出口的批准、许可、登记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有何救济途径? 83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公布前，
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技术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与本条
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如何处理？ 87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生效后，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
其施行细则是否继续执行？ 88

第二部分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189

第一部分 问 答

1.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一) 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由于没有健全的法律规范, 技术进出口行政管理部门难以明确其管理职责和权限, 不易界定哪些技术进出口经营行为是违法行为, 对明显扰乱技术进出口秩序的行为也因没有法律依据而无法予以处罚。当务之急是需要完善立法, 用法律手段规范和加强技术进出口管理, 规定技术进出口管理内容、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明确违法行为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 以促进我国技术进出口健康、有序和持续发展。

(二) 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国家发展对外贸易, 最终是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而技术进出口又是我国科技兴贸战略的核心内容。我国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 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创新, 加快了我国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 提高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扩大了出口。九十年代以来, 我国在自主开发技术的同时,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加速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在技术出口方面, 国家通过鼓励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 不仅进一步促进技术开发, 还通过转让技术带动我国生产线、成套设备的出口, 扩大出口规模。国家技术进出口的发展, 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制, 不仅有利于加快我国高新技术的引进和技术出口, 扩大对外贸易, 而且最终将有利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 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是本条例最终的也是最根本的立法宗旨, 其他

的立法宗旨如规范技术进出口管理,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等,最终也都是为了这个目的的。

总之,技术进出口是我国科技兴贸战略的核心内容,用法律手段规范和加强技术进出口管理,有利于促进我国技术进出口健康、有序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制定技术进出口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2.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条例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一)对外贸易法是1994年5月12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对外贸易法是本条例最主要、最直接的立法根据。对外贸易法共八章44条,除关于货物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等部分规定外,其他大部分如关于总则、对外贸易经营者、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的规定,均适用于技术进出口。

对外贸易法关于技术进出口方面的直接规定,主要在第三章“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中,具体条款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1. 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第十六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1)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2)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3)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4)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5)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

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6)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3. 第十七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1)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2)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3) 破坏生态环境的；(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4. 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5. 第十九条规定：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对外贸易法的这些规定，是制定本条例的最直接的法律根据。这些规定比较原则，条例是对这些规定的细化和充实，以增加可操作性。

(二) 条例的其他法律根据。条例的制定，除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外，还根据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在这里，最主要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是 1999 年 3 月 15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在第十八章“技术合同”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的规定中,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意思是其他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关于技术进出口合同的规定,可以与合同法的规定不一致,不一致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也可以理解为合同法关于技术进出口合同方面仅作了一般性的原则规定,未作具体、详细的规定,对此待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规定。这是因为技术进出口合同与其他技术转让合同相比,具有跨国性质,其法律规定对于国家加强对外贸易管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保护国家利益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因此有必要作一些特殊规定。条例的制定,不仅是以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根据,同时也是为了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填补合同法关于技术进出口合同方面规定的空白,从而避免我国关于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签订和管理方面法制不健全情形的持续。

3. 什么是技术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对技术进出口下了定义: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依照对外贸易法的规定,我国对外贸易包括三部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因此,技术进出口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进出口也称作技术对外贸易,其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经营跨境性。技术进出口,或者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经营技术贸易。所谓进出口,就是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不进出关境,就无法称之为进出口。如果经营技

术贸易不进中国关境，那么其是境外或者国外的技术转移行为，与我国的技术贸易经营者没有关系，我国技术进出口行政管理部门没必要管也无法管，这不是技术进出口，不归本条例调整；如果经营技术贸易不出中国关境，那么其是境内技术转移行为，对其管理不属于技术进出口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这不是技术进出口，也不归本条例调整。因此，技术进出口在经营上具有跨境性。

(二) 方式多样性。技术进出口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包括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1. 所谓贸易，就是买卖活动，就是商品交换。这里所说的贸易，是指对外贸易，不是境内贸易，是跨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商品交换或者买卖活动；其与国际贸易的内涵也不完全相同，要比国际贸易的含义广，可以说是境际贸易。以对外贸易的方式转移技术，就是跨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直接买卖技术，这在技术进出口中是最主要的活动，是技术进出口的核心。2. 所谓投资，就是资本输出。这里所说的投资，也是跨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境际投资。投资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指通过生产资本的输出，把资本直接投放在生产中，多数情况下是在投资地直接取得有关企业、公司的所有权，对其股权、管理权和决策权进行有效控制并对其生产经营实施直接监督。间接投资主要是指金融、证券投资，即以借贷资本的形式输出资本，此类投资者一般不对相关企业、公司实行任何形式的控制和监督，仅是依据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借贷或者购买有价证券，以获取最大利润。一般来讲，直接投资大多涉及技术转移，而间接投资则不涉及。因此，这里说的以投资方式转移技术，主要指的是直接投资。3. 经济技术合作方式的范围十分广泛，不易列举穷尽，主要包括合作开采自然资源、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项目等。这里所说的经济技术合作，也是指跨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对外经济技

术合作，其一般也都涉及技术转移，因此也是技术进出口的重要方式之一。

（三）主体广泛性。技术进出口的经营主体不受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均可从事技术贸易。依照对外贸易法的规定，我国在近期内，直接从事技术进出口的经营者还需要经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许可，即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经营者代为办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经营权，在我国的存在已变为阶段性的，其将在我国加入WTO后3年内被取消。

4. 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管理的范围包括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管理的具体范围：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一）专利权转让。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及其继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独占权。专利权转让是指专利权人将其专利权通过买卖等方式将其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或持有权转移给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此时的专利权转让同一般有形财产转让一样，只不过要求当事人之间必须签订书面转让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方能生效。

（二）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申请权是指专利发明人向国家专利主管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专利申请权转让是指有权申请专利的人将其专利申请权通过买卖等方式转移给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专利发明人和专利申请人在通常情况下是同一人，但现实中也存在着发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况，其中专利申请权转让就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 专利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是指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允许被许可方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其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根据情况,专利实施许可可以是把全部的实施权都许可给被许可方,也可以只许可其中一种。从被许可方对发明创造专利所享有的权限角度,专利实施许可主要可以分为独占许可、独家许可、普通许可、分许可和交叉许可等。

(四) 技术秘密转让。技术秘密也称作专有技术,这一术语来自于英文的“Know-How”一词,其是指生产经营者所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知识。技术秘密一般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和专利法中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技术秘密具有秘密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并具有可传授性和可转让性。技术秘密转让是指技术秘密所有者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将技术秘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告知技术秘密,允许其使用。在技术进出口中,技术秘密转让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五) 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是指当事人一方通过签订合同,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是一种买卖技术服务的行为。在技术进出口领域中,技术服务一般不独立存在,通常是伴随着上述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转让等贸易项目,以这些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为前提,提供实体项目的售后技术服务。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并不具体指哪种技术转移方式,仅作概括性规定,这在立法上称作兜底性条款。由于国际许可证贸易量越来越大,发展变化越来越快,有可能会出现新的技术转移方式。该规定带有前瞻性,对于国家技术进出口行政管理的实际工作,较为主动。

关于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管理的范围,在这里还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本条例的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条例。这一立法原理来源于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后,成为 WTO 的国家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是 WTO 的地区成员,它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含义是指: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转移技术的行为,属于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进出口,适用本条例;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之间转移技术的行为,属于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进出口,适用本条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转移技术的行为,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进出口,不归本条例调整;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之间转移技术的行为,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进出口,不归本条例调整。

5. 我国对技术进出口实行什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

(一)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所实行的管理制度,实际上是国家的对外贸易制度。根据对外贸易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因此,国家对技术进出口也是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统一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含义:1. 国家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统一。国家在技术进出口管理方面,统一由一个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一个窗口面向管理相对人,而不能多个口子对外。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主管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2. 国家技术进出口管理政策统一。国家技术进出口管理政策不仅要求具有公开性、透明

度,而且要求具有统一性。所谓政策的统一性,就是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政策,关于技术进出口管理方面的规定都是相互衔接一致的,相互之间没有矛盾;这些政策规定在全国范围内都是统一的,各部门、各地方规定与中央的规定保持一致;这些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的管理相对人、针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通常情况下也都是统一的。针对国内的管理相对人,应当适用国民待遇;针对国外的管理相对人,应当适用最惠国待遇。不能因人而异、因国而异。3. 政策规定的制定和执行统一。国家技术进出口管理政策制定之后,应当严格地遵照执行。不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形成制度与执行两张皮,这样即使政策规定本身再统一,也难以做到实质性的统一,会严重损害国家技术进出口管理统一性。

(二)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目的是为了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在技术进出口秩序方面,所谓公平,一是指技术进出口的所有参与者和经营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够得到平等的保护;二是指技术进出口的所有参与者和经营者机会均等,按照公平统一的贸易政策和市场游戏规则平等竞争,不能因为他们的经济实力、地位、身份或者职能不同而受到不一致的待遇;三是指国家技术进出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努力营造一个使所有的技术进出口参与者和经营者能够进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所谓自由,就是没有限制。从国家行政管理的角度的讲,只要是法律没有限制的,管理相对人都可以做。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来源于自由的对外贸易政策,我国所实行的就是自由的对外贸易政策。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限制外,国家准许技术的自由进出口。

6. 我国技术进出口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技术